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为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融资及本公司为其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现有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拟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融资租赁等业务，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75,000 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项目	担保方式
1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及其所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25,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2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创”)	100,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3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益光学”）	65,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4	联创电子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联创”）	20,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5	联创电子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担保
6	联创电子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2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担保
7	联创电子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连带责任担保
8	联创电子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恒泰”)	10,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9	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广万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万年”)	5,000	综合授信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475,000		

本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应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有效期限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可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操作，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6 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盛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50,679,171.85	5,779,016,930.66
负债总额	3,720,395,124.01	3,853,509,672.22
净资产	2,030,284,047.84	1,925,507,258.4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446,718.79	4,601,039,726.61
利润总额	2,638,543.13	12,940,317.24
净利润	2,353,527.16	13,594,404.55

江西联创电子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2、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陆亿柒仟玖佰零肆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曾吉勇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联益光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88.36
南昌玖沐新世纪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4	11.64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5,749,796.86	1,611,913,871.38
负债总额	987,414,826.94	934,993,345.34
净资产	688,334,969.92	676,920,526.0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300,497.49	771,305,589.00
利润总额	11,043,887.89	96,607,301.44
净利润	11,267,807.86	74,512,162.32

联益光学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3、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拾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 267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60%
重庆两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0,072,859.78	1,823,107,880.38
负债总额	975,330,810.95	861,777,557.34
净资产	1,014,742,048.83	961,330,323.04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310,865.46	1,219,943,917.16
利润总额	31,763,955.55	225,829,506.41
净利润	27,861,783.09	199,041,368.66

重庆联创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4、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顺根

注册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E 区、C 区 5 号楼一、二层，C 区 6 号楼一、三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联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704,438.44	341,970,243.58
负债总额	135,722,849.20	138,421,031.41
净资产	205,981,589.24	203,549,212.17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505,895.03	225,162,970.76
利润总额	2,133,049.10	2,982,612.48
净利润	2,133,049.01	2,409,645.05

5、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4 月 08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繁荣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才智科创园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盖板玻璃、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创恒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3,354,034.96	426,904,462.23
负债总额	138,118,868.08	121,750,152.20
净资产	305,235,166.88	305,154,310.03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416,793.66	80,383,778.74
利润总额	151,506.58	8,253,746.71
净利润	51,406.15	7,163,585.82

6、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良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与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创万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4000	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620,495.65	278,294,621.32
负债总额	212,298,477.14	178,562,142.81
净资产	103,322,018.51	99,732,478.51
项目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828,252.70	293,598,161.44
利润总额	3,908,921.83	23,074,635.32
净利润	3,541,830.07	20,775,260.75

联创万年暂无外部信用等级评级。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其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贷款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在担保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确保融资需求，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上述期限和担保额度内，签署和办理具体的担保事项，其中流动资金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3 年内有效，项目贷款授信及融资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 6 年内有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本次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61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3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1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80%；江西联创对其参股公司联创宏声提供 9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若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 484,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75,000 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9,000 万元。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担保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4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截至 2019 年，已连续数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品牌源自于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再次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2018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为 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0,0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2.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699 人。

3.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6,119 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简历后附)。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丁莉女士、风险管理合伙人包铁军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莉女士和张玲娜女士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在合理的基础上与其商谈确定审计费用。

(五)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2020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简历

1.项目合伙人简历

丁莉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 35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资深会员、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党支部书记，执行合伙人、江西财经大学审计硕士兼职教授、江西财经大学和南昌航空大学及南昌大学客座教授，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硕士专业学位专家委员会成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副会长和党委委员、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惩戒委员会主任委员，2012 年 6 月 27 日被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2012 年 12 月 27 日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主要从事大型国有集团、上市公司的审计，具有较高的组织和专业技能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国内业界享有盛名。@　　2.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简历

包铁军先生：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风险管理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 23 年以上。曾先后在株洲鼎诚会计师事务所、华证会计师事务所、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15 年 11 月转入风控部任风险管理合伙人，专职从事复核工作。

3.签字会计师简历

丁莉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张玲娜女士：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以上。曾先后在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对 IPO 项目、企业并购重组、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6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6 号)和《关于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7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2 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份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鉴于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和情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韩盛龙作为公司董事长、江西鑫盛执行董事对前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决定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本人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并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总结教训，提出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措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公司将以此次行政监管措施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7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205 号)

1、主要内容

2016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2 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份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关联资金占用及信息披露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整改情况

江西鑫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整改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公司将以此次深交所给予的纪律处分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重要性的认识，持续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入股韩国美法思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为公司监事周剑先生和副总裁裴常悦先生分别担任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美法思”)理事和代表理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美法思拟定向增发股份进行融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 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2300 万元人民币认购其部分增发股份。本次增资前，公司未直接持有美法思的股份，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美法思不超过 15.5%的股权(具体持股数以认购当天公司资金兑换成韩元除以认购价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经韩国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标的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韩国美法思株式会(KSDQ 上市代码：096640)

代表理事：裴常悦

注册地址：韩国城南市

设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11,337,262,000 韩元

主营业务：触控显示芯片及触摸屏模组研发、生产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美法思为韩国科斯达克上市公司，2000 年，美法思由首尔大学和汉阳大学研究院的骨干研究人员成立，目前是全球触控芯片的龙头企业之一，客户包括三星，LG 和京东方等。美法思目前主要产品包括触控芯片、无线充电等芯片。2019 年，韩国美法思推出的 AMOLED 触控芯片广泛应用于三星 A 系列手机，MSS-100 芯片销售超过 6,200 万颗。

美法思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	14.47%
库存股	848,500	3.74%
其他股东	18,546,024	81.79%
合计	22,674,524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美法思均无实际控制人。

3、美法思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7,570,326	478,578,453
负债总额	338,124,475	297,980,822
应收账款	29,677,170	27,134,611
净资产	169,445,851	180,597,631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80,939,439	455,950,967
营业利润	2,418,283	24,081,167
净利润	-5,131,858	-70,603,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1,491	-502,327

注：上述 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 Daesung Samkyung Accounting Corporation.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依据：先计算定价基准日(以美法思披露信息为准)过去一个月的加权平均股价、过去一周的加权平均股价和前一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将算术平均值与前一日收盘价进行比较，取两者孰低作为基准股价，基准股价乘以 90%作为最后发行价。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增资合同》尚未签署，《增资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与美法思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完善公司触控芯片业务产业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公告日，公司与美法思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此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增资属于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美法思 2019 年度和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文件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的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